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 桃園市契稅徵收

中華民國105年第4季（10月至12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契別	本 季 實 徵 數					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12,134	49	12,085	8,738,896,133	514,771,096	45,622	4,451	41,171	26,252,214,168	1,564,108,388
買 賣 契	10,781	48	10,733	8,143,936,083	488,636,165	40,677	4,447	36,230	24,559,228,634	1,473,553,718
典 權 契	-	-	-	-	-	-	-	-	-	-
交 換 契	125	-	125	239,066,800	4,781,336	256	-	256	272,772,650	5,455,453
贈 與 契	1,228	1	1,227	355,893,250	21,353,595	4,688	4	4,684	1,417,373,984	85,042,439
分 割 契	-	-	-	-	-	1	-	1	2,838,900	56,778
占 有 契	-	-	-	-	-	-	-	-	-	-
附 註	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1件	契價	3,092,300元	減免稅額	185,538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48件	契價	92,231,290元	減免稅額	5,430,481元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